**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**

**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**

根据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个账户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基金产品**

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A类代码：165516，C类代码：014335）

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A类代码：165517，D类代码：020962）

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550004，B类代码：550005）

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03282，C类代码：003283）

注：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、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仅对场外申购限额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调整方案**

自2024年11月18日起，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以上基金产品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（含申购费）人民币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以上基金产品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，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金额规定。

**三、重要提示**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666-0066

公司网站：www.citicprufunds.com.cn

**风险提示**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